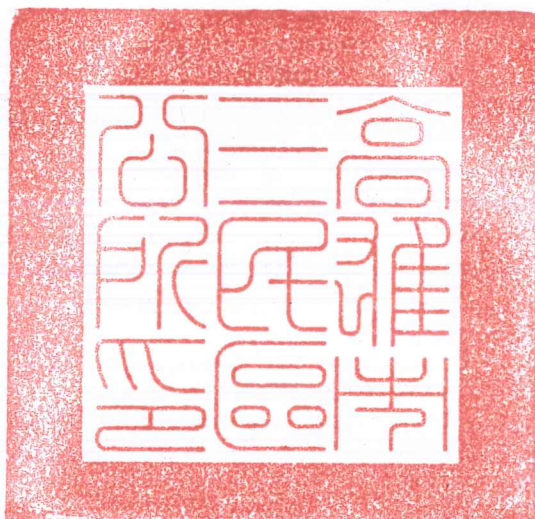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3314264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開湖（男，身分證號：E10051\*\*\*\*，設籍：高雄市三民區同德里1鄰九如二路7號8樓之3），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結束後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開湖先生大體安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屆滿後，若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委託佛臨濟助會全權處理李開湖先生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25日屆滿。

區長宋貴龍請假  
副區長顏賜山代行